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部分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公共有限公司)

###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  
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65%的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花旗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71頁。

部分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股份過戶登記處應在不遲於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即首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宣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收到接納。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以其他方式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轉發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花旗函件「海外合資格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各有意接納部分要約的海外合資格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確信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要求。建議海外合資格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2023年1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花旗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部分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該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部分要約可供接納.....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首個完成日期(附註1).....	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
於首個完成日期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以及IU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PE除外股份除外)(附註2)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完成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部分要約的結果(附註1).....	不遲於 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即最後完成日期)(附註3)以及CMI及/或CIW根據CPE不可撤回承諾(附註2)就CPE除外股份(如有)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3年2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完成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部分要約的結果(附註4).....	2023年2月9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部分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寄出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部分要約可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sup>(附註3)</sup>.....2023年3月6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不再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收取部分要約的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首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部分要約則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部分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倘部分要約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完成日期。
2.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3. 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在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惟不得進一步延長。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在本綜合文件登載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其延長則除外。
4. 部分要約的結果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該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以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的詳情。
5. 有關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股份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合資格股東。

### 海外合資格股東須知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公民的合資格股東提出部分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部分要約乃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提出，並受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要求的約束，該等要求有別於包括德國及瑞士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要求。有關合資格股東可能遭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受到該等法例影響，且每名有意接納部分要約的有關合資格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規管規定可能規定的歸檔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相關司法權區過戶費或應收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其他稅項。部分要約並非根據香港法例以外的任何法律作出。尤其是，部分要約未經德國或瑞士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花旗函件「海外合資格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合資格股東」一節。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說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包含「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類似詞彙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就修正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承擔責任，惟根據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則除外。

---

## 釋 義

---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替代融資」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不可撤回承諾—Bliss Way Limited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視情況而定)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liss Way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由Bliss Way Limited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0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C」	指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SC並無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CIW」	指	CPE Investment W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OF分別擁有85.61%及14.39%
「第(1)類假設」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權益披露—IV.其他披露」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MI」	指	CA Medtech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OF分別間接擁有85.61%及14.39%
「本公司」	指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9)
「綜合文件」	指	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詳情以及有關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可能經適當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部分要約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要約—A部分：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smic Elite」	指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Nexus Partners及Legend Zone分別擁有95.31%及4.69%

---

## 釋 義

---

「Cosmic Elite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osmic Elite、李女士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0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CPE」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權益披露—IV.其他披露」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CPE除外股份」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CPE GOF」	指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為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一，該公司最終由最終個人股東擁有，各自持有少於10%的權益
「CPE不可撤回承諾」	指	CMI、CIW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0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CPEChina Fund」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權益披露—IV.其他披露」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CPEChina Fund III」	指	CPEChina Fund III, L.P. 為 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一，該公司最終由11名個人股東(統稱「最終個人股東」)擁有，各自持有少於10%的權益，並為 CPE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CPE Advisors」) 及／或其相關實體的僱員。CPE Advisors 是 CPEChina Fund III 的投資顧問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最後完成日期」	指	(i)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首個完成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當日，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首個完成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為部分要約的首個完成日期當日，應為寄發日期後滿21日當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批准及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部分要約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或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或上市規則第8.24(1)或(2)條所指的人士
「集團內貸款協議」	指	BSC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集團內貸款協議

---

## 釋 義

---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PE不可撤回承諾、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及Bliss Way不可撤回承諾
「IU股東」	指	CMI、CIW、Cosmic Elite及Bliss Way Limited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9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end Zone」	指	Legend Zone Limited，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案麗女士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由CMI出借以由Bliss Way Limited收購股份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美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CMI與Bliss Way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11日的貸款協議
「禁售承諾」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對IU股東(Bliss Way Limited除外)的限制」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李女士」	指	李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釋 義

---

「Nexus Partners」	指	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Joy Avenu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Joy Avenue家族信託為由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為李女士及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20港元
「要約人」	指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一間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由BSC全資擁有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部分要約」	指	花旗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向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65%)，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或延期
「配售協議」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的公眾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相關期間」	指	由2022年6月12日(即2022年12月12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相關股份」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循環信貸協議」	指	BSC(作為借款人)、富國銀行(作為行政代理人)與(i)富國銀行, (ii) Bank of America, N.A., (iii) Barclays Bank PLC, (iv) Citibank, N.A., (v)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及(vi) Société Générale(作為主要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循環信貸協議(於2022年12月21日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為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已採用人民幣0.89327元=1.00港元及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者根本無法兌換。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花旗函件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致各位合資格股東：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  
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65%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 緒言

於2022年12月12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花旗(代表要約人)將提出按每股股份20港元的要約價從合資格股東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的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提出部分要約的原因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部分要約的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 部分要約

花旗(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部分要約：

每股股份.....現金20港元

###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最少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接獲的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由持有並非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的超過50%股份的股東批准部分要約；

- (c) 直至及截至最後完成日期或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出於任何原因而被撤銷或暫停(惟不考慮及剔除(為免生疑問)股份就以下各項而於聯交所的任何暫停買賣的情況：(i)就取得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對有關部分要約的任何公告或通函的批准；(ii)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任何內幕消息公告；(iii)少於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或(iv)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或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倘聯交所要求))；及
- (d) 直至及截至最後完成日期，概無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或美國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定、作出或頒佈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致使部分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部分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

要約人可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及(b)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將不會援引任何條件(上文條件(a)及(b)除外)，致使部分要約失效，除非在作出部分要約的背景下，產生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則另作別論。

倘：

- (a) 就於首個完成日期前就少於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接獲有效接納，除非首個完成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或
- (b) 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就156,725,925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或以上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宣佈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

## 花旗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須初步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其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完成日期。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之後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至少14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首個完成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部分要約，一般須待持有逾50%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的股東以在批准及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內表明其批准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警告：**部分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其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因此，部分要約的完成僅為一種可能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12月15日的每股17.6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2022年6月16日的每股5.87港元。

### 價值比較

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股份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18港元溢價約16.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20港元溢價約31.6%；
- (i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35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39.4%；



---

## 花旗函件

---

- (iv)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63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58.3%；
- (v)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03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99.4%；
- (v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45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11.6%；
- (v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34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14.2%；
- (vi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12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19.3%；
- (ix)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49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5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35.5%；
- (x)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溢價約13.6%；
- (xi) 按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7,194,000元(相當於約1,351,432,37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3,389,171股股份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1港元溢價約363.8%；及
- (xii) 按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5,309,000元(相當於約1,371,711,8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3,389,171股股份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8港元溢價約356.9%。

## 部分要約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13,389,171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0港元計算，部分要約估值為：(i)約3,134,518,500港元(假設就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1%)接獲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及(ii)約4,074,059,240港元(假設就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接獲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部分要約所需的現金撥資。

就外部借款而言，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BSC(作為貸款人)訂立集團內貸款協議，據此，BSC同意應要約人請求向要約人墊付5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34,000,000港元)的港元等值金額貸款。BSC將可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金額：(i)根據循環信貸協議(總循環承諾為2,7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450,000,000港元)，其中5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34,000,000港元)的若干資金承諾乃指定用於與部分要約有關的提取)；及／或(ii)透過商業票據市場中的商業票據借款；及／或(iii)其現有現金資源。

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業務，以根據集團內貸款協議、循環信貸協議或有關商業票據借款就任何負債(不論或然或其他形式)支付利息、還款或作擔保。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部分要約下的應付現金代價總額。

## 部分要約之接納程序

倘閣下接納部分要約，則應按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倘股票及／或有關股份的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其應根據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批准及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已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批准及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除非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後完成日期後收到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倘批准及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獲授的遺囑認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股份過戶登記處僅接納每名合資格股東遞交一份批准及接納表格。

概不就接獲任何批准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就涉及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之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言，貴公司保留對部分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要約之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倘接獲203,702,962股或以下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接獲逾203,702,962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203,702,962股股份(即作出部分要約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股份數目

###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根據部分要約零碎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數目，即203,702,962股股份。

###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六星期期間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

對盤服務，以便有關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概無保證進行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 結算

倘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到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以及接納部分要約所要求提交的有關文件，並且上述文件在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均齊全妥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a)其根據部分要約應收的股款款額(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規模的縮減、相關接納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b)(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惟與上述段落所載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予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有關支票如在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出具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款項。

倘部分要約未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部分要約失效後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回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有關接納股東寄出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且同時已代該接納股東領取一份或多份股票，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接納股東寄回有關股票以取代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後，合資格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願意出售且由要約人根據上文「接納部分要約」一節所載公式最終接納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最後完成日期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有關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i)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派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ii)無意就部分要約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接納部分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海外合資格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或規則存檔。

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2名海外合資格股東合共持有6,272,06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彼等的註冊地址位於德國及瑞士，均為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可否參與部分要約或會受到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合資格股東如屬香港境外某個司法權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彼等自身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情況下徵詢其自身法律顧問的意見。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部分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由該等合資格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支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合資格股東按(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之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稅務

倘合資格股東對其接納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花旗、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因彼等接納部分要約而引致對任何人士的稅務影響或其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隨著部分要約完成，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繼續大致以現況經營其業務。 貴公司將繼續由其現任行政總裁領導，並維持其現有品牌形象及 貴公司文化。要約人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資產。

除下文「要約人有關董事會組成之意向」一節所述的預期董事會成員變動外，要約人(i)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在緊隨要約完成後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ii)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改變。

### 要約人有關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預期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將於收購守則或證監會許可之最早時間或之後出現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及遵守任何相關機構的任何規定而生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辭任董事，自最後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要約人及BSC之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由BSC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而這些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和銷售用於各種介入醫學專業的醫療器械)並向聯屬集團實體提供服務。

BSC是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SC是一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用於心臟科、外周介入、內窺鏡、泌尿科和神經調節等專業領域的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跨國醫療器械公司。

### 進行部分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之意向

#### 進行部分要約之理由

#### 協同潛力及增長機會

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所提供的平台獨特而極具吸引力，能夠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現有業務活動有機互補。預期本次部分要約將整合雙方的核心競爭力，並有望創造重大的戰略價值。作為一家擁有創新血管介入治療及深厚產品管線的領先醫療科技公司， 貴公司被提呈部分要約收購，展現了要約人拓展中國佈局和業務能力的願景。



---

## 花旗函件

---

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可為要約人及 貴公司提供有意義的增長機會及創造價值。具體機遇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評估，惟要約人及 貴公司可能會在中國探索商業合作機會，通過雙方更完整的產品組合惠及全國的醫生和患者。要約人亦可能評估與 貴公司合作在全球(包括美國)註冊及商業化 貴公司產品的機會。此外， 貴公司的生產及研發設施亦可幫助要約人擴張其部分生產及研發活動，使得兩家公司均能從中獲益。要約人亦可能與 貴公司合作，確定各自或雙方潛在新領域的產品開發機會。

### 釋放重大股東價值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股東將鎖定彼等所提呈股份的重大價值。此外，鑒於預期的協同關係，股東亦有機會於部分要約完成後享有 貴公司任何保留所有權的進一步潛在優勢。

### 對股東的裨益

於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各合資格股東：

- (a) 將就該名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及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現金付款20港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
- (b) 未來將有機會保留於 貴公司之權益，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已決定進行部分要約(而非全面收購要約)，乃由於其擬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2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將需要由公眾持有。因此，部分要約乃就本公司最多65%的已發行股本作出，以確保本公司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於本公司擔當管理層角色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能保留於本公司及就根據本公司的僱員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若干股份中的若干持股量。

### 執行人員的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執行人員已同意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

###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25.11%。誠如本花旗函件「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述，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視乎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度，貴公司可能繼續擁有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要約人除外)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股份。要約人無意使用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聯交所已表明，若部分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進入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於獲委任後)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對文件應負的責任

由任何合資格股東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批准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或 貴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花旗、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從IU股東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提呈或促使及安排提呈妥為簽立的有效接納表格，以就(i)至少146,208,184股至最多161,877,642股股份(就CMI及CIW而言)、21,531,324股股份(就Cosmic Elite而言)及5,059,024股股份(就Bliss Way Limited而言)；及(ii)上文(i)所述股份應佔或衍生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許可之股份拆細及/或以股代息(如有))「**相關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

## 花旗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IU股東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如下：

IU股東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相關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MI	158,614,642	50.61	146,208,184至 158,614,642	46.65至50.61
CIW	3,263,000	1.04	0至3,263,000	0至1.04
Cosmic Elite	43,062,647	13.74	21,531,324	6.87
Bliss Way Limited	11,242,275	3.59	5,059,024	1.61

不可撤回承諾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10日

- 訂約方：
- (1) CPE不可撤回承諾：CMI、CIW及要約人
  - (2) 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Cosmic Elite、李女士及要約人
  - (3) Bliss Way不可撤回承諾：Bliss Way Limited及要約人

### CMI及CIW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12月10日，CMI及CIW與要約人訂立CPE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CMI及CIW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 (a) 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當時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批准部分要約；及
- (b) 其應，(i)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提呈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CPE除外股份)以供接納，而不論條件(a)是否將於緊隨相關股份(不包括CPE除外股份)由該IU股東提呈以供接納後獲達成，及(ii)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呈當時由其擁有或控制而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出售的所有CPE除外股份(詳情請參閱本花旗函件「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Cosmic Elite 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12月10日，Cosmic Elite及李女士與要約人訂立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Cosmic Elite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 (a) 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當時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批准部分要約；及
- (b) 其應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提呈由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相關股份以供接納，而不論條件(a)是否將於緊隨其提呈相關股份以供接納後達成。

**Bliss Way Limited 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視情況而定)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12月10日，Bliss Way Limited與要約人訂立Bliss Way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Bliss Way Limited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

- (a) 其(作為借款人)將盡商業方面的合理努力與並非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一方(作為貸款人)訂立具約束力的貸款協議，以借入充足資金用於在寄發日期前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 (「替代融資」)，從而使貸款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悉數償還；及
- (b) 倘若與替代融資有關的協議於寄發日期前獲正式簽立，其應，
  - (i)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及
  - (ii) 不會提呈其根據部分要約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股份；或
- (c) 倘若與替代融資有關的協議於寄發日期前未獲正式簽立，其應，
  - (i) 於部分要約的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提呈不低於且不高於其根據部分要約擁有或控制的5,059,024股股份；及
  - (ii) 在最後完成日期的10個營業日內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

要約人得悉，Bliss Way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訂立的替代融資，亦預期不會於寄發日期前訂立替代融資。

## 代價

各IU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將按要約價每股相關股份20港元就彼等各自的相關股份接納部分要約。有關接納不得撤銷。

### 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對IU股東(Bliss Way Limited除外)的限制

就CPE不可撤回承諾而言，CIW及CMI各自己向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作為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下列事項：

- (a) 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使用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CPE不可撤回承諾所允許者除外)；
- (b) 直至最後完成日期後滿兩年當日為止，作出任何損害 貴公司、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聲譽，並可能導致任何人士終止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開展業務或不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開展業務的公開或私下聲明(CPE不可撤回承諾所允許者除外)；或
- (c) 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內，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招攬或招募(或試圖招攬或招募)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緊接最後完成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受僱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監督、技術或銷售職位(且於各情況下均為經理或以上職位)的任何人士(刊登一般招聘廣告除外)。

就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而言，Cosmic Elite及李女士各自己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且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下列事項：

- (a) 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內，作出任何將會損害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公開陳述(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准許者除外)；或

- (b) 於終止李女士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後兩年期間內(以最近者為準) (「終止日期」)，從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或招募(或試圖招攬或招募)於終止日期受僱於管理、監督、技術或銷售職位(且於各情況下均為經理或以上職位)的任何人士，惟(b)段所載者不得妨礙Cosmic Elite、李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i)通過發佈一般招聘廣告尋求或僱傭任何人士；或(ii)接受由任何該等人士的獵頭顧問發起的接觸；或(iii)尋求或僱傭其工作、職務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的任何人士。

此外，根據 Cosmic Elite 不可撤回承諾，Cosmic Elite 已向要約人承諾，除非獲得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及按本花旗函件「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述，否則其不得(在各種情況下，不包括與部分要約有關者)自 Cosmic Elite 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i)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一年及(ii)李女士不再為 貴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以較早者為準)止(「禁售承諾」)：

- (a)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由 Cosmic Elite 擁有或控制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附加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准許發生任何有關事項)；或
- (b) 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其所擁有的股份提出或提議提出的任何要約、協議安排、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
- (c) 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d) 就股份或參考股份運營情況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或准許該等情況發生)，或進行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或
- (e) 僅就前文所述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要約人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將承購的股份數目將不少於各IU股東所持相關股份的65%，且不超過100%，視乎其他合資格股東的接納水平而定。因此，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若干IU股東可能仍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而就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該等IU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CPE不可撤回承諾，

- (i) CMI與CIW已同意及承諾，自聯合公告日期起及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與獨立配售代理及／或一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配售協議**」)，以出售或處置有關數目的股份，從而將導致CMI、CIW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視為一個整體)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貴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緊隨最後完成日期後的營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開始後，CMI及CIW不再實益擁有或有權控制行使 貴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ii) 除配售協議之外，於部分要約的要約期內，CMI及CIW獲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CPE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由CMI及CIW實益擁有及控制的15,669,458股股份(佔於CPE不可撤回承諾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CPE除外股份**」)，以協助恢復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或削減CMI、CIW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至低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10%。

根據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

- (i) Cosmic Elite與李女士已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除非獲法律禁止，彼等將(且將促致)應要約人的書面要求，在聯交所可接受的時間期限內出售彼等在場內或場外能夠出售的有關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不超過6,267,783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從而於最後完成日期後恢復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達到遵守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 終止

倘部分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失效或撤回，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各IU股東於其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惟若干慣常條文除外，如內幕消息、保密、通知、管轄法律)。

## 花旗函件

###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b)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根據部分要約僅提呈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即合共188,467,990股股份)以供接納；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IU股東)有效選擇就彼等的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就IU股東而言，根據部分要約僅提呈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以供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僅提呈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以供接納 <sup>(5)</sup>		假設提呈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IU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供接納，而就IU股東而言，根據部分要約僅提呈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以供接納 <sup>(5)</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0	0.00	188,467,990	60.14	203,702,962	65.00
<b>董事</b>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sup>(1)</sup>	4,272,065	1.36	4,272,065	1.36	1,225,828	0.39
<b>IU股東</b>						
CMI	158,614,642	50.61	0	0.00	45,512,978	14.52
CIW	3,263,000	1.04	0	0.00	936,287	0.30
Cosmic Elite	43,062,647	13.74	21,531,323	6.87	27,709,534	8.84
Bliss Way Limited <sup>(2)</sup>	11,242,275	3.59	6,183,251	1.97	7,634,890	2.44
<b>全體IU股東小計</b>	<b>216,182,564</b>	<b>68.98</b>	<b>27,714,574</b>	<b>8.84</b>	<b>81,793,689</b>	<b>26.10</b>
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sup>(3)</sup>	12,228,440	3.90	12,228,440	3.90	3,508,836	1.12
Sino Bright Star Ventures Limited <sup>(4)</sup>	2,004,000	0.64	2,004,000	0.64	575,029	0.18
公眾股東	78,702,102	25.11	78,702,102	25.11	22,582,827	7.21
<b>合計</b>	<b>313,389,171</b>	<b>100.00</b>	<b>313,389,171</b>	<b>100.00</b>	<b>313,389,171</b>	<b>100.00</b>



---

## 花旗函件

---

附註：

1.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
2. Bliss Way Limited 為僱員激勵平台，擁有約3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Bliss Way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及 Bliss Way Limited 唯一股東的最終控制人為李晨先生。
3. 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乃為持有股份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 貴集團僱員而成立。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歸屬於李女士，而 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須根據李女士的指示行使該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1,700,000 份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在部分要約的情況下，李晨先生(貴公司業務發展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有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歸屬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該等 1,700,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於部分要約完成時或部分要約之後的有關較後時間加速進行。
4. Sino Bright Star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2,004,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4%) 乃為持有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貴集團僱員而成立。Sino Bright Star Ventures Limited 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歸屬於其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諮詢委員會，而李晨先生目前為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5. 假設根據 CPE 不可撤回承諾提呈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161,877,642 股。根據 CPE 不可撤回承諾擬提呈的股份最低數目為 146,208,184 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65%。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29 至第 38 頁的董事會函件、第 39 至第 40 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 41 至第 71 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各自就部分要約出具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olin Banfield**  
謹啟

2023年1月3日

ACOTEC

先瑞達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柯先生

陳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5樓D2室，

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倪虹女士

潘建而女士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  
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6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緒言

於2022年12月12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花旗(代表要約人)將提出按每股股份20港元的要約價從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的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

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及部分要約各自的進一步資料；(ii)花旗函件，當中載有部分要約的詳情；(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就部分要約及接納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非執行董事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乃由CMI及CIW提名，彼等各自均已訂立CPE不可撤回承諾，因此，鑒於CMI及CIW於部分要約中的權益，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部分要約(尤其是部分要約的條款)分別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部分要約的條款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告知後，認為部分要約的條款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謹請閣下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審慎閱讀兩份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A 部分：部分要約

花旗(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部分要約：

每股股份 ..... 現金20港元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最少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接獲的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由持有並非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的超過50%股份的股東批准部分要約；
- (c) 直至及截至最後完成日期或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出於任何原因而被撤銷或暫停(惟不考慮及剔除(為免生疑問)股份就以下各項而於聯交所的任何暫停買賣的情況：(i)就取得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對有關部分要約的任何公告或通函的批准；(ii)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任何內幕消息公告；(iii)少於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或(iv)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或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倘聯交所要求))；及
- (d) 直至及截至最後完成日期，概無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或美國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定、作出或頒佈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致使部分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部分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

要約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及(b)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將不會援引任何條件(上文條件(a)及(b)除外)，致使部分要約失效，除非在作出部分要約的背景下，產生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則另作別論。

倘：

- (a) 就於首個完成日期前就少於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接獲有效接納，除非首個完成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或
- (b) 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就156,725,925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或以上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宣佈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須初步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其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完成日期。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之後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至少14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首個完成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部分要約，一般須待持有逾50%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的股東以在批准及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內表明其批准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警告：**部分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其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因此，部分要約的完成僅為一種可能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價值比較

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股份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18港元溢價約16.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20港元溢價約31.6%；
- (i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35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39.4%；
- (iv)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63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58.3%；
- (v)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03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99.4%；
- (v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45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11.6%；
- (v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34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14.2%；
- (vi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12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19.3%；
- (ix)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49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5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溢價約135.5%；
- (x)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溢價約13.6%；

- (xi) 按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7,194,000元(相當於約1,351,432,378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3,389,171股股份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1港元溢價約363.8%；及
- (xii) 按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5,309,000元(相當於約1,371,711,8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3,389,171股股份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8港元溢價約356.9%。

#### 部分要約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3,389,171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0港元計算，部分要約估值為：(i)約3,134,518,500港元(假設就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1%)接獲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及(ii)約4,074,059,240港元(假設就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接獲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

隨著部分要約完成，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繼續大致以現況經營其業務。本公司將繼續由其現任行政總裁領導，並維持其現有品牌形象及本公司文化。要約人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或重新調配本公司的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除花旗函件「要約人有關董事會組成之意向」一段所述的預期董事會成員變動外，本公司獲悉，要約人(i)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在緊隨要約完成後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ii)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改變。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要約人有關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要約人有關董事會組成之意向」一節。

預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將於收購守則或證監會許可之最早時間或之後出現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及遵守任何相關機構的任何規定而生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辭任董事。

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要約人及BSC之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由BSC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而這些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和銷售用於各種介入醫學專業的醫療器械)並向聯屬集團實體提供服務。

BSC是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SC是一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用於心臟科、外周介入、內窺鏡、泌尿科和神經調節等專業領域的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跨國醫療器械公司。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9)。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中國醫療器械公司，為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男科等領域提供介入治療解決方案。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花旗函件，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要約人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將承購的股份數目將不少於各IU股東所持相關股份的65%，且不超過100%，視乎其他合資格股東的接納水平而定。因此，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若干IU股東可能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而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該等IU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CPE不可撤回承諾，

- (i) CMI與CIW已同意及承諾，自聯合公告日期起及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與獨立配售代理及／或一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配售協議**」），以出售或處置有關數目的股份，從而將導致CMI、CIW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視為一個整體）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緊隨最後完成日期後的營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開始後，CMI及CIW不再實益擁有或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ii) 除配售協議之外，於部分要約的要約期內，CMI及CIW獲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CPE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由CMI及CIW實益擁有及控制的15,669,458股股份（佔於CPE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CPE除外股份**」），以協助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或削減CMI、CIW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至低於本公司投票權的10%。

根據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

- (i) Cosmic Elite與李女士已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除非獲法律禁止，彼等將(且將促使)應要約人的書面要求，在聯交所可接受的時間期限內出售彼等在場內或場外能夠出售的有關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不超過6,267,783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從而於最後完成日期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達到遵守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我們獲悉要約人無意使用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 進行部分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之意向

### 進行部分要約之理由

#### 協同潛力及增長機會

要約人認為，本公司所提供的平台獨特而極具吸引力，能夠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現有業務活動有機互補。預期本次部分要約將整合雙方的核心競爭力，並有望創造重大的戰略價值。作為一家擁有創新血管介入治療及深厚產品管線的領先醫療科技公司，本公司被提呈部分要約收購，展現了要約人拓展中國佈局和業務能力的願景。

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可為要約人及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增長機會及創造價值。具體機遇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評估，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會在中國探索商業合作機會，通過雙方更完整的產品組合惠及全國的醫生和患者。要約人亦可評估與本公司合作在全球(包括美國)註冊及商業化本公司產品的機會。此外，本公司的生產及研發設施亦可幫助要約人擴張其部分生產及研發活動，使得兩家公司均能從中獲益。要約人亦可能與本公司合作，確定各自或雙方潛在新領域的產品開發機會。

#### 釋放重大股東價值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股東將鎖定彼等所提呈股份的重大價值。此外，鑒於預期的協同關係，股東亦有機會於部分要約完成後享有本公司任何保留所有權的進一步潛在優勢。

## 對股東的裨益

於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各合資格股東：

- (i) 將就該名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及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現金付款20港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
- (ii) 未來將有機會保留於本公司之權益，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延展至海外股東以及稅項、接納及交收程序的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的花旗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註(i)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及(ii)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及其達致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亦請閣下閱覽綜合文件的餘下部分以及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批准及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靜  
謹啟

2023年1月3日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  
**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6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部分要約的條款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此提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的花旗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部分要約的條款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於考慮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後，被本集團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的未來前景所吸引的合資格股東可能會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提呈出售少於彼等於部分要約項下的全部股份。倘收到的接納涉及超過203,702,962股股份，則並非部分要約項下提呈出售的所有股份均將被承購，故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情況下將繼續持有若干股份，除非彼等於市場上出售。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超過來自接納部分要約的應收代價及餘下股份價值的總金額，部分股東(特別是持有少量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若擔心出現碎股的弊端，可考慮於部分要約完成前在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以實現完整的出售。

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的時間表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公佈的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如有)，並相應行事。

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而女士

2023年1月3日

下文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  
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65%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花旗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20港元的要約價從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部分要約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就此方面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不相關亦無關連，因此被認為有資格就部分要約發表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委任應獲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現時概不存在吾等將藉以獲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而吾等已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貴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此外，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重大變動」聲明及其編製基準。吾等已向董事徵求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已接獲有關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認為當中有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而吾等亦無對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已假定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其所作出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合資格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有關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意見的任何變動。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或不接納部分要約的稅項及規管影響，乃由於該等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及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花旗(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部分要約：

每股股份.....現金20港元

### 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最少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接獲的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由持有並非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的超過50%股份的股東批准部分要約；

- (c) 直至及截至最後完成日期或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出於任何原因而被撤銷或暫停(惟不考慮及剔除(為免生疑問)股份就以下各項而於聯交所的任何暫停買賣的情況：(i)就取得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對有關部分要約的任何公告或通函的批准；(ii)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任何內幕消息公告；(iii)少於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或(iv)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或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倘聯交所要求))；及
- (d) 直至及截至最後完成日期，概無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或美國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定、作出或頒佈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致使部分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部分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

要約人可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及(b)所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將不會援引任何條件(上文條件(a)及(b)除外)，致使部分要約失效，除非在作出部分要約的背景下，產生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則另作別論。

倘：

- (a) 就於首個完成日期前就少於156,725,9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接獲有效接納，除非首個完成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或
- (b) 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就156,725,925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或以上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宣佈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須初步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其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完成日期。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之後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至少14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首個完成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部分要約，一般須待持有逾50%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的股東以在批准及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內表明其批准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部分要約的條款及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花旗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合資格股東務須閱讀綜合文件相關章節的全文。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從IU股東接獲不可撤回承諾，以批准並提呈或促使及安排提呈妥為簽立的有效接納表格，以就相關股份(i)如屬CMI及CIW則為至少146,208,184股至最多161,877,642股股份，如屬Cosmic Elite則為21,531,324股股份及如屬Bliss Way Limited則為5,059,024股股份，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4%至60.14%；及(ii)上文(i)所述股份應佔或衍生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許可之股份拆細及/或以股代息(如有))接納部分要約。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花旗函件。

### 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部分要約，要約人可收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最多6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若干IU股東可能仍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而該等IU股東持有的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該等IU股東已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及承諾減持及／或出售彼等部分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花旗函件。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部分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要約人及BSC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進行部分要約之理由

####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9)。 貴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為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男科等領域提供介入治療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AcoArt Orchid® & Dhalia™及AcoArt Tulip™ & Litos™，為其收入的主要貢獻來源。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股淺動脈(SFA)藥物塗層球囊(DCB)(包括AcoArt Orchid® & Dhalia™)實現1,400家醫院入院；BTK DCB(膝下藥物球囊)(包括AcoArt Tulip™ & Litos™)實現650家醫院入院；而抽吸導管實現950家醫院入院。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產品已累計在全球12個國家完成商業化，而其繼續多元化其收益來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其他商業化產品(包括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及PTA球囊(AcoArt Iris™ & Jasmin™及AcoArt Lily™ & Rosmarin™))及於期內推出的新商業化產品(即靜脈曲張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已貢獻約人民幣30.6百萬元的收益。從 貴集團首款，也是國內首款外周DCB產品AcoArt Orchid® & Dhalia™推出起， 貴集團已開啟臨床推廣與教育工作。 貴集團一直堅持推進血管介入臨床療法革新，為醫患帶來全新的外周血管疾病解決辦法。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經搭建了30餘項產品管線，可為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男科五大領域提供腔內微創介入方案。

**(i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由BSC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而這些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和銷售用於各種介入醫學專業的醫療器械)並向聯屬集團實體提供服務。BSC是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SC是一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用於心臟科、外周介入、內窺鏡、泌尿科和神經調節等專業領域的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跨國醫療器械公司。

**(iii) 進行部分要約之理由**

誠如花旗函件所述，要約人認為，貴公司所提供的平台獨特而極具吸引力，能夠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現有業務活動有機互補。預期本次部分要約將整合雙方的核心競爭力，並有望創造重大的戰略價值。作為一家擁有創新血管介入治療及深厚產品管線的領先醫療科技公司，貴公司被提呈要約收購，展現了要約人拓展中國佈局和業務能力的願景。

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可為要約人及貴公司提供有意義的增長機會及創造價值。具體機遇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評估，惟要約人及貴公司可能會在中國探索商業合作機會，通過雙方更完整的產品組合惠及全國的醫生和患者。要約人亦可能評估與貴公司合作在全球(包括美國)註冊及商業化貴公司產品的機會。此外，貴公司的生產及研發(「研發」)設施亦可幫助要約人擴張其部分生產及研發活動，使得兩家公司均能從中獲益。要約人亦可能與貴公司合作，確定各自或雙方潛在新領域的產品開發機會。

要約人決定進行部分要約而非全面要約，乃因其有意保持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而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上須由公眾持有。因此，部分要約涉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65%，以確保貴公司在部分要約完成後繼續滿足公眾持股的要求，其他於貴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保留貴公司的若干股權，而根據貴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亦持有若干股份以授予貴集團僱員。

隨著部分要約完成，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繼續大致以現況經營其業務。 貴公司將繼續由其現任行政總裁領導，並維持其現有品牌形象及 貴公司文化。要約人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資產。

預期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將於收購守則或證監會許可之最早時間或之後出現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及遵守任何相關機構的任何規定而生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辭任董事。

### 意見

貴公司自2021年8月24日起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而其主要業務自此維持相同。要約人及其母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大致相符。倘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持有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最少50.01%(但不多於65%)的已發行股本。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將令要約人與 貴集團能於多方面合作。於中國，其可尋求合作機會，令兩家公司可向醫生及患者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就海外市場而言，要約人可與 貴公司合作，在全球註冊及商業化 貴公司產品。就生產及研發設施而言，要約人可擴展 貴公司設施內的若干生產及研發活動，而要約人及 貴公司可合作識別新領域的潛在產品開發機會。

部分要約不僅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部分退出的機會，透過保留部分股權，彼等於部分要約後亦可享有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關係所帶來的潛在裨益。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析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2022年中期報告)；及(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2021年年報)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表1：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		按年 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按年 百分比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收益	175,322	140,195	25%	303,813	193,975	57%
毛利	144,770	123,677	17%	265,939	163,780	62%
其他收入淨額	15,102	1,577	858%	(8,837)	730	不適用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	-	-	(33,458)	447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29)	(28,517)	(13)%	(58,801)	(32,581)	80%
研發開支	(77,070)	(61,375)	26%	(141,288)	(83,487)	69%
上市開支	-	(17,146)	不適用	(41,129)	(10,317)	299%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31,096	(12,536)	不適用	(79,077)	(43,842)	80%

a. 收益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概要。

表2： 貴集團的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按年 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按年 百分比
	止六個月			止年度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 DCB產品	142,898	138,300	3%	299,165	190,279	57%
– AcoArt Orchid® & Dhalia™	123,756	122,704	1%	275,071	187,246	47%
– AcoArt Tulip™ & Litos™	19,142	15,596	23%	24,094	3,033	694%
• 靜脈介入及血管 通路產品 <sup>(1)</sup> ／ PTA球囊產品 <sup>(2)</sup>	30,575	1,863	1,541%	4,581	3,696	24%
• 其他	1,849	32	5,678%	67	–	不適用
<b>合計</b>	<b>175,322</b>	<b>140,195</b>	<b>25%</b>	<b>303,813</b>	<b>193,975</b>	<b>57%</b>

附註：

- (1) 靜脈介入及血管通路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PTA球囊產品及自2021年11月起在中國推出的AcoStream™。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指靜脈介入及血管通路產品。
- (2)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指PTA球囊產品。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加25.1%。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核心產品AcoArt Tulip™ & Litos™及PTA球囊產品銷量的增加；(ii)自2021年11月起在中國推出新產品AcoStream™；及(iii)中國和海外市場的營銷和廣告活動推

動銷售額。DCB產品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81.5%，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98.6%。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增加56.6%。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使用 貴集團的醫療器械進行的手術數量增加；(ii)自2021年1月起在中國推出的新核心產品AcoArt Tulip™ & Litos™；及(iii) COVID-19疫情防控常態化使患者能夠正常就醫。DCB產品的銷售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98.5%，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佔98.1%。

*b.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與 貴集團的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2%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6%，主要由於靜脈介入及血管通路產品的銷量上升，但該類產品的售價相對較低，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6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5.9百萬元。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4%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5%，主要乃由於DCB產品的銷量增加。

c.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匯兌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出售原材料的虧損淨額及其他。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5.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857.6%。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外匯收益所致。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外匯虧損所致。

d.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後，並無就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產生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約人民幣33.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有當時現有的優先股均於2021年8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為普通股。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13.3%。該減少主要乃由於(i) 202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減少，及(ii)由於COVID-19的影響，2022年上半年產生的業務差旅開支較少。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8.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80.5%。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 2021年1月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開支；(ii)由於COVID-19的影響，2020年上半年舉行的會議較少；及(iii) 2021年的銷售員工人數增加，故員工成本增加。

f. 研發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77.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25.6%。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於2020年5月收購的深圳研發中心及於2021年11月成立的美國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及(ii)加大投入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69.2%。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於2020年5月收購的深圳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ii)員工成本增加；(iii) 2021年的員工持股計劃開支；及(iv)加大投入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g.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人民幣12.5百萬元。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改善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增加；及(ii) 貴集團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後不會再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9.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3.8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其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 意見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AcoArt Orchid® & Dhalia™及AcoArt Tulip™ & Litos™為貴集團兩款核心產品。銷售兩款核心產品的收益增加及AcoStream™的首次全年貢獻令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轉虧為盈。在首次公開發售後不會再產生上市開支的情況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1百萬元。

貴集團結合其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其與醫院的關係及獨立分銷商網絡在中國銷售其產品。貴集團的產品不僅於中國銷售，亦於海外國家銷售。儘管大部分收益乃於中國產生，惟貴集團一直就爭取海外(例如美國及巴西)批准分銷貴集團的產品作出不斷努力。除核心產品外，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i)在血管外科領域有另外五款商業化產品及12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ii)在心臟科領域有十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iii)在腎臟科領域有兩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及(iv)在神經科領域有兩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貴集團於海外市場銷售其核心產品及商業化在研產品的能力於短期內為其盈利能力的關鍵。

貴公司自其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i) 2022年6月30日(摘錄自2020年中期報告)；及(ii) 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摘錄自2021年年報)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表3： 貴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與2021年 12月31日 相比的 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按年 百分比
			2021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總資產</b>	<b>1,319,082</b>	<b>1%</b>	<b>1,307,366</b>	<b>272,941</b>	<b>379%</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01	32%	33,398	22,655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621	(7)%	1,137,184	147,097	673%
<b>負債總額</b>	<b>93,773</b>	<b>(6)%</b>	<b>100,172</b>	<b>553,950</b>	<b>(82)%</b>
銀行借款	-	不適用	6,000	20,000	(70)%
<b>貴公司股權持有人</b>					
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1,225,309	2%	1,207,194	(281,009)	不適用
<b>每股資產淨值</b>					
(人民幣) <sup>(附註)</sup>	3.91	2%	3.8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13,389,1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超過50%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來自機械。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幅為47%及32%。2021年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深圳研發中心及北京的產能擴展，而2022年上半年的增幅則主要由於購買新生產線及機械以及於美國成立研發中心。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1,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6百萬元，增幅為673%及減幅為7%。2021年12月31日的增幅乃

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而2022年6月30日的減幅則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研發開支增加。

c. 銀行借款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零。銀行借款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後擁有充足現金。

d. 資產淨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人民幣1,2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的增幅很大程度上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而2022年6月30日的增幅則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溢利淨額。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85元及人民幣3.91元。

**意見**

貴集團並無債務，於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其資產價值淨值87%。貴集團賬面上屬輕資產。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在研治療醫療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僅於貴集團可顯示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貴集團是否有意完成及貴集團是否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可供完成在研產品的資源及是否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始獲資本化及遞延。並未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的管理層需要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資本化是否符合有關標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研發成本已於產生時支銷。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其資產淨值增加2%至人民幣1,225.3百萬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3.91元。

要約價較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356.9%。

### 3. 行業概覽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產品主要為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CVD」）的血管介入醫療器械，而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於中國銷售該等醫療器械。

表4：中國的CVD

年份	65歲及以上的人口(百萬人) <sup>(1)</sup>	每10,000名人口由CVD導致的估計死亡人數 <sup>(2)</sup>	每100,000名人口的年齡標準化CVD相關死亡比率 <sup>(2)</sup>
2005年	100.55	309.11	286.85
2010年	118.94	347.93	273.79
2015年	145.24	384.33	259.72
2020年	190.64	457.66	245.39

附註：

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2. 資料來源：題為「Mortality and years of life lost of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in China, 2005-2020: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national mortality surveillance system」的文章，由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慢性非傳染性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為專門於疾病控制及預防以及公眾健康的政府及國家級技術機構）於2021年在國際心臟病學雜誌（為一本就心臟病發表研究文章的同行評議醫療刊物）刊登。估計數字乃基於24%的中國人口達致。

一方面，中國人口老化正在加快，而CVD於中國人口中的發病率越趨普遍。65歲及以上的人口由2005年的100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190百萬人，於15年間增加90%。此外，誠如上表所示，雖然每100,000名人口的年齡標準化CVD相關死亡比率可能由於下文討論的公共衛生系統改善而有所下降，但每10,000名人口由CVD導致的估計死亡人數由2005年的309.11例增加至2020年的457.66例。

表5：中國的醫療機構及醫療開支

年份	醫療機構	醫療開支 (人民幣十億元)	人均醫療開支 (人民幣元)
2017年	986,649	5,260	1,451
2018年	997,433	5,912	1,685
2019年	1,007,579	6,584	1,902
2020年	1,022,922	7,218	1,843
2021年	1,030,935	7,684	2,11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另一方面，受益於經濟在過往數十年的成功，中國的公共衛生系統一直進步，由中國的醫療機構數目及醫療開支持續增長所佐證。與2017年相比，醫療機構數目增加44,286家，而醫療開支於2021年增加46%。隨著人均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升，中國人民傾向於醫療花費更多。人均醫療支出於過去五年的累計年增長為10%，由2017年的人民幣1,451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15元。

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以鼓勵醫療器械的創新及推進。於2019年，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醫療器械附條件批准上市指導原則》，旨在加快針對致命疾病的醫療器械之審視程序。於2021年發佈的《「十四五」醫療裝備產業發展規劃》表明，未來五年的其中一個主要發展範疇為介入醫療器械。

### 意見

中國的人口老化、CVD發病率越趨普遍、保健意識提高及醫療開支增加均導致需要供應更多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加上中國政府實施的措施及有利政策，倘 貴集團能夠成功推出及營銷在研候選產品以及進一步擴充其分銷網絡以於市場維持競爭力，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增長機遇。

4. 價格表現及成交流動性分析

(a) 股份的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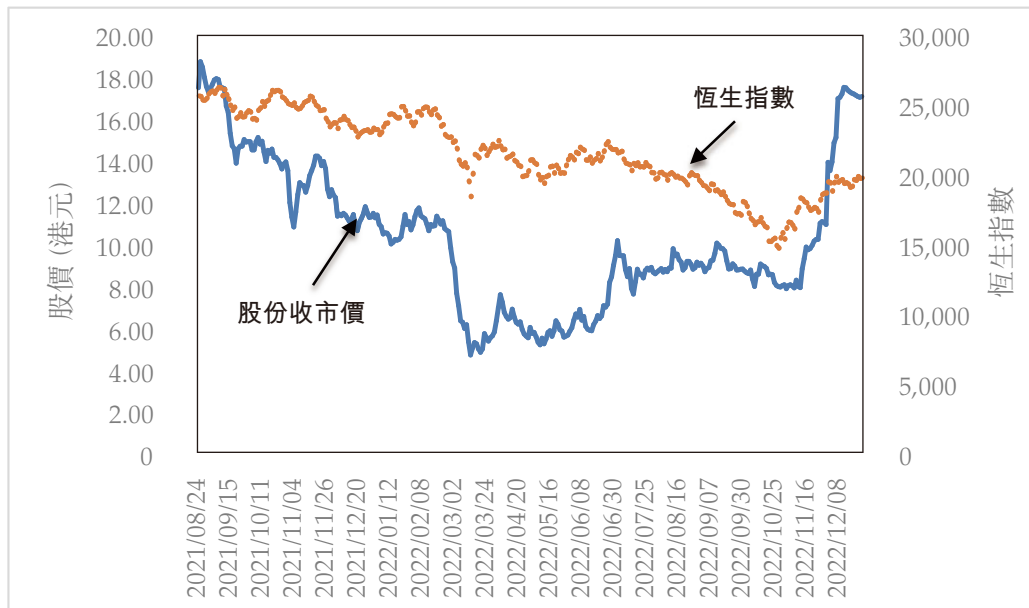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2021年8月24日(即股份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變動。

圖1：與要約價相比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圖2：與恆生指數(「恆生指數」)相比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要約價高於股份自上市以來的收市價，但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格23.80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021年8月25日(為其買賣的翌日)錄得最高收市價18.86港元，而於2022年3月15日錄得最低收市價4.70港元。股份於2021年8月24日(為其首個交易日)以17.60港元收市，較其首次公開發售價格23.80港元低26.05%。股份的收市價逐步下降。於2021年9月，貴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靜女士於市場內購買若干股份，以表達彼對貴公司整體發展前景及潛在增長的信心。於李女士購買後的30日內，股份收於13.94港元至15.20港元之間，隨後股份價格繼續呈下降趨勢。



貴公司不時刊發若干自願公告，以更新其產品的發展情況，惟股價反應不大。股份的收市價繼續震蕩下行，並於2022年3月跌至10.00港元以下。貴公司於2022年3月9日刊發一份公告，表明董事會並不得悉股價當時下跌的任何原因，而管理團隊對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於股份價格在2022年3月15日觸及4.70港元的最低水平後，股份輕微反彈，並於2022年4月至6月底期間以介乎5.00港元及8.50港元收市。股份收市價恢復其上升動力，並於2022年7月上旬達到10.00港元。於2022年7月14日，貴公司宣佈貴集團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為改善外周血管通路而設計的外周支撐導管Vericor®的註冊證書，而貴公司將適時於中國市場進行營銷活動。股份其後直至2022年11月底以介乎7.00港元至11.00港元收市。股價於2022年11月底起開始飆升，於刊發聯合公告前以15.20港元收市。吾等已就此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除聯合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增幅的原因。

誠如上文圖2所示，觀察到股價及恆生指數於回顧期間均呈現下行趨勢，而股份較恆生指數的跌幅更大。股份收市價及恆生指數於刊發聯合公告前均呈現升勢，惟股份收市價的表現優於恆生指數。吾等已就此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除聯合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增幅的原因。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收於17.08港元，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在17.08港元至17.62港元之間窄幅波動，較要約價折讓11.9%至14.6%，乃因是次為部分要約。

於聯合公告後，吾等認為股價很大程度上受每股股份20.00港元的要約價影響。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17.18港元收市。每股股份20.00港元的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6.4%。

(b) 成交流動性

自2021年8月24日(即股份上市日期)起，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表6：股份的成交流動性

	股份 收市價範圍 (港元)	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sup>(1)</sup>	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百分比 <sup>(2)</sup>	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的百分比
<b>2021年</b>				
8月	17.40-18.86	50,207,400	16.02%	63.52%
9月	13.96-18.04	17,138,596	5.47%	21.78%
10月	13.68-15.20	3,583,500	1.14%	4.55%
11月	10.88-14.30	13,165,161	4.20%	16.73%
12月	10.70-12.68	11,827,200	3.77%	15.03%
<b>2022年</b>				
1月	10.06-11.48	11,478,000	3.66%	14.58%
2月	10.66-11.80	8,319,000	2.65%	10.57%
3月	4.70-9.87	25,846,461	8.25%	32.84%
4月	5.53-7.61	15,712,531	5.01%	19.96%
5月	5.19-6.35	15,865,692	5.06%	20.16%
6月	5.87-8.47	20,475,000	6.53%	26.02%
7月	7.64-10.22	15,848,669	5.06%	20.14%
8月	8.62-9.83	12,110,200	3.86%	15.39%
9月	8.72-10.10	8,258,000	2.64%	10.49%
10月	8.00-9.09	7,020,000	2.24%	8.92%
11月	7.90-11.14	10,734,000	3.43%	13.64%
12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1.00-17.62	23,088,779	7.37%	29.3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按照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歷月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 (2) 按照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公眾人士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基於上表，股價的顯著下行趨勢伴隨著成交量的上升。2021年8月(股份上市之時)的每月交投量佔公眾持股量的63.52%，而2022年3月(即股份收市價跌穿10.00港元水平至4.70港元的最低位)的每月交投量則佔公眾持股量的32.84%。於2022年12月的成交量相對較高，佔公眾持股量的29.34%，吾等認為主要與股東對部分要約的正面預期有關，此情況於其完成時可能不會持續。倘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市場內的股份數目將會減少，而成交流通性可能因此會略為下降。

(c) 要約價比較

表7：要約價與股價比較

	收市／平均 收市價／首次 公開發售價格	較股價的 溢價／(折讓)
(i) 最後交易日	15.20 港元	31.6%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	14.35 港元	39.4%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	12.63 港元	58.3%
(iv)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	10.03 港元	99.4%
(v)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	8.09 港元	147.4%
(v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年	8.62 港元	132.0%
(v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8 港元	16.4%
(viii)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	23.80 港元	(16.0)%
	每股 資產淨值	較股價的 溢價
(ix) 於2021年12月31日(誠如2021年年報所載)及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13,389,171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4.31 港元	363.8%
(x) 於2022年6月30日(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載) 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13,389,171股已 發行股份計算	4.38 港元	356.9%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日、10日、30日、180日及一年期間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溢價31.6%至147.4%，但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折讓16.0%。

部分現金要約先例的股價比較詳情載於下文「5.可資比較分析-(b)部分現金要約先例」一節。

## 意見

自上市以來，股份一直以低於要約價及其首次公開發售價格買賣，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介乎4.70港元至15.20港元。要約價較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折讓16.0%，惟較其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溢價325.5%及31.6%。

股價及恆生指數於刊發聯合公告前均呈現升勢，惟股價的表現優於恆生指數。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導致此情況的原因。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上升12.4%至17.08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17.18港元收市。

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擁有重大權益者)應注意，倘彼等希望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彼等未必能夠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情況下於市場出售股份。鑒於高成交量未必能持續，故部分要約倘成為無條件，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以遠高於過去12個月股價的價格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由於此為部分要約，接納股東可保留其部分股權。

## 5. 可資比較分析

### (a) 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貴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市值為48億港元，吾等已基於彭博的股票篩選工具識別從事類似業務且市值低於100億港元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以上篩選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為詳盡無遺，因此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儘管貴公司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盈利，考慮到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過往連續十二個月均錄得虧損，吾等已比較貴公司與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收益倍數(「市價／收益倍數」)及企業價值／收益倍數(「企業價值／收益倍數」)，其概要載於下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8：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主營業務	市場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十億港元)	市價／收益 倍數	企業價值／ 收益倍數 <sup>(2)(3)</sup>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在中國和其他國家為患者及醫生提供涵蓋神經血管及外周血管介入器械的產品組合解決方案	4.1	14.1	10.1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主要針對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醫療器械	6.9	25.6	17.5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研發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	6.3	27.8	18.8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在中國研發、制造及銷售介入及植入式醫療器械	4.7	8.2	7.3
		<b>最高</b>	27.8	18.8
		<b>最低</b>	8.2	7.3
		<b>平均</b>	18.9	13.4
貴公司		4.8	12.5	9.4
			<b>16.5<sup>(4)</sup></b>	<b>13.4<sup>(4)</sup></b>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及相關公司的最近刊發財務報表／資料

附註：

- (1) 市價／收益倍數乃基於相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往績十二個月的收益(參考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計算。
- (2) 企業價值乃基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加上相關公司的優先權益(如有)、債務及少數權益價值，其後減去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參考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計算。
- (3) 企業價值／收益倍數乃基於企業價值除以相關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的收益(參考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計算。
- (4) 貴公司的市價／收益倍數及企業價值／收益倍數乃基於20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合共識別4家可資比較公司。誠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收益倍數介乎8.2倍至27.8倍，平均數為18.9倍。企業價值／收益倍數介乎7.3倍至18.8倍，平均數為13.4倍。按要約價呈現的 貴公司市價／收益倍數為16.5倍，而企業價值／收益倍數為13.4，高於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但低於另外兩家。

### 意見

儘管營運、規模及前景與 貴公司並非完全相同，已識別的4家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與 貴公司從事類似業務分部。鑒於(i)生物科技公司於研發花費大額投資及可能於業務的初期錄得虧損(此亦為 貴公司之情況)；及(ii)其於研發的投資在其能展示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方能撥充資本，故大部分甚至所有有關開支於報告期間支銷。作為本分部最常用的估值陪數，與市盈率或市賬率相比，市價／收益倍數及企業價值／收益倍數被視為更適合的估值工具。注意到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價／收益倍數及企業價值／收益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但低於另外兩家。由於同行分析的結果並非很有用，吾等傾向於更看重上文第4節中對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的分析。

(b) 部分現金要約先例

吾等亦已比較部分要約與從聯交所網站識別的香港其他部分現金要約先例。鑒於部分要約(倘成功)屬於收購情況，吾等識別出過去十年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成功進行的部分現金要約建議，且(i)於完成後要約人的持股由0%增至超過50%以上(有關情況與部分要約類似)；及(ii)過往10年所接獲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有效接納高於規定的部分要約接納比例(「先例」)。於過往，只有少量以部分要約方式進行的收購，且有關上市公司均非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的業務。然而，吾等認為，要約價與現行市場價格的比較乃股東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之前考慮的關鍵因素，因此，吾等認為過往10年的先例對分析而言屬適當及有意義。基於吾等根據上述標準於聯交所網站研究而得出的先例概要(該等先例乃屬詳盡，因此被認為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列於下表：

表9：先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分部	較於部分要約建議前的平均股價溢價 <sup>(1)</sup>				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的 溢價 /(折讓) <sup>(1)</sup>	要約人於該公司的股權 於要約前 (倘其成功)	
			最後 交易日	5個 交易日	10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2013年8月7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創興銀行」)	提供銀行及財務 相關服務	99.0% <sup>(2)</sup>	97.5% <sup>(2)</sup>	101.9% <sup>(2)</sup>	111.8% <sup>(2)</sup>	183.2% <sup>(2)</sup>	0.0%	75.0%
2015年9月15日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汽車的銷售及服務	132.2%	145.9%	146.2%	94.4%	155.7%	0.0%	75.0%
2018年4月9日	亞美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煤層氣勘探及開發	15.1%	26.8%	28.7%	30.6%	(2.8)%	0.0%	50.5%
2021年2月9日	嘉里物流聯網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嘉里物流」)	綜合物流、國際 貨物運輸及 供應鏈解決方案	16.3% <sup>(2)</sup>	65.1% <sup>(2)</sup>	85.0% <sup>(2)</sup>	99.8% <sup>(2)</sup>	57.5% <sup>(2)</sup>	0.0%	51.5%
		最高	132.2%	145.9%	146.2%	111.8%	183.2%		
		最低	15.1%	26.8%	28.7%	30.6%	(2.8)%		
		平均	65.7%	83.8%	90.4%	84.2%	98.4%		
	貴公司		31.6%	39.4%	58.3%	99.4%	356.9%	0.0%	65%

附註：

1. 溢價或折讓乃從其各自的部分要約文件中所報，並約整至一個小數點。
2. 部分要約價較每股股份的平均股價或資產淨值(涉及創興銀行及嘉里物流)所呈現的溢價按從每股股份的平均股價或資產淨值扣除與部分要約有關的特別股息後計量。

先例的要約價與其各自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平均股價比較，溢價介乎15.1%至132.2%、26.8%至145.9%、28.7%至146.2%及30.6%至111.8%，平均值分別為65.7%、83.8%、90.4%及84.2%。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所呈現的溢價分別約為31.6%、39.4%、58.3%及99.4%，全部均處於先例的平均值範圍內，而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1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低於，但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則高於先例的平均值。

要約價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溢價356.9%，遠高於要約價較其相關每股資產淨值所指的先例溢價或折讓範圍。

### 意見

要約價所呈現較當前股價的溢價為所有先例常見因素，而吾等認為，一般為股東考慮有關建議時的關鍵因素。吾等識別四項先例，其中要約人的股權於要約完成後均由0%增加至法定控股地位(即50%以上)，與部分要約相似。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所呈現的溢價處於先例的範圍內，而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1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低於，但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高於先例的平均值。考慮到股份自上市以來一直以低於要約價及其首次公開發售價格買賣，並自2022年初直至最後交易日於合共233個交易日中當中180個以低於10.00港元收市，吾等認為，部分要約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近期現行市價的價格撤出彼等於 貴公司的部分投資。



## 討論

每股股份現金20.00港元的部分要約乃就最多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5%)而作出。僅有少量部分要約就取得控制權而對香港上市公司作出。在此情況下,作出該等安排的主要原因為協助要約人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然而,倘有大量接納部分要約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股份初步難以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及可能出現短暫暫停買賣的情況。此情況已由若干IU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所緩和,具體而言,現有控股股東已透過CMI及CIW同意及承諾減持及/或出售其股權至低於10%,故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部分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就156,725,925股股份(即剛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獲得批准並收到接納,方可生效。這應可隨著IU股東已承諾就超過該最低股份數目接納及批准部分要約而實現,以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8.5的規定。

部分要約的一個結果是,倘就超過203,702,962股股份收到接納,接納的規模按比例縮減,而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將仍保留若干股份。彼等的剩餘股權將很有可能包括碎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碎股一般不如完整買賣單位般容易出售,且可變現市值較低。有鑒於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六週內盡力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並不保證可將碎股對盤。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載列,部分要約的首個完成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U股東將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就相關股份(CPE除外股份除外)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因此,預期部分要約將於首個完成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各方面),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因此,倘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當日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35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如在首個完成日期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不得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首個完成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期。

要約價高於股份自其上市以來的收市價(介乎2022年3月15日的4.70港元至2021年8月25日的18.86港元),但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格23.80港元。貴集團已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註冊及商業化其產品進行大量工作。貴公司不時刊發若干自願公告,以更新其產品的發展情況,惟股價反應不大。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合共233個交易日中的180個以低於10.00港元收市。要約價較該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溢價31.6%至325.5%。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價格及恆生指數均走勢向上,惟股份收市價較恆生指數表現優秀。於聯合公告後,股價開始偏離恆生指數的趨勢及徘徊於17.08港元至17.62港元,此可能受20.00港元的要約價所支持。倘成為無條件,部分要約屬於具吸引力的機會,供股東部分退出。

貴公司自其上市以來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31.1百萬元,乃由於(i)其兩款核心產品的貢獻增加;(ii)其靜脈介入及血管通路產品的首次全年貢獻;及(iii)並無錄得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貴集團並無債務,於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其資產淨值87%。貴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上屬於輕資產,乃由於所有研發成本於迄今產生時支銷。要約價較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356.9%。

吾等已就要約價呈現的溢價31.6%至99.4%,與先例進行比較。牽涉的公司從事不同的行業及具備不同的財務特性,惟吾等認為可就部分要約的結構及牽涉的溢價作出若干有用的比較。所有四項先例均屬於收購情況,要約人於要約完成後將會取得對上市公司的法定控制權。要約價所呈現的溢價全部均處於先例的範圍內,較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1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的溢價低於,但較最後3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的溢價則高於先例的平均值。

已識別的4家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從事與貴公司類似的業務,並擁有與貴公司相若的市值。鑒於生物科技公司屬資本密集及對資本化投資十分嚴格,故已採納市價/收益倍數及企業價值/收益倍數以評估要約價。注意到要約價隱含的貴公司市價/收益倍數及企業價值/收益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但低於另外兩家。由於同行分析的結果並非很有用,因此吾等更看重自其上市以來的股價表現分析。

要約人與 貴集團均從事醫療器械業務。進行部分要約的主要理由為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創造協同價值。預期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合作會涵蓋其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商業化至於 貴集團的設施內進行生產及研發活動以識別潛在產品開發機會。然而，並無披露彼等合作的詳細計劃，因此很難評估控制權變化帶來的利益(如有)及 貴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由於此為部分要約，接納股東可保留彼等部分股權，以享有由要約人與 貴集團合作所帶來的協同裨益。

倘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須另行刊發公告，並於該項宣佈當日後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部分要約不得於首個完成日期後第14天後繼續維持可供接納。有意接納部分要約的合格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中的時間表以及要約人與 貴公司將聯合刊發的相關公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及上文「討論」一節概述的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i) 要約價高於股份自上市以來的收市價，而盡管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格；(ii) 自2022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的合共233個交易日中，股份有18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10.00港元；(iii) 要約價較2022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31.6%至325.5%；及(iv) 鑒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收於17.08港元至17.62港元，可能受部分要約20.00港元支持，故不能確定部分要約結束後股份價格是否會繼續維持在當前水平，吾等認為部分要約(包括要約價)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經考慮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日後意向，合資格股東被 貴集團於部分要約後的未來前景所吸引，尤其是如上文第1.(iii)節所討論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未來合作所帶來的協同潛力及增長機遇，可考慮保留彼等的股份或根據部分要約交回少於彼等的全部股份。倘超過203,702,962股股份獲接納，根據部分要約並非所有交回股份均會獲承購，故除非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否則於任何情況下彼等將繼續持有若干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若干股東(尤其持有小數目整手買賣單位的股東)若擔憂留有碎股的弊端，而倘若有關出售的收益將超過接受部分要約的應收代價及剩餘股份的價值之和，可考慮於部分要約完成前於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以達致完整出售。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在香港屬罕見，該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時間表及要約人與貴公司將予宣佈的任何修訂時間表(如有)，並採取相應行動。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3年1月3日

梁念吾女士為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部分要約，閣下應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其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1.1 倘股票及／或有關股份的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其應根據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批准及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 1.2 已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批准及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1.3 除非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後完成日期後收到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1.4 倘批准及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獲授的遺囑認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1.5 股份過戶登記處僅會接納每名合資格股東遞交一份批准及接納表格。

- 1.6 概不就接獲任何批准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1.7 就涉及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言，本公司保留對部分要約的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變更、增補或修訂的權利，以令部分要約的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補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2. 接納部分要約

- 2.1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倘接獲203,702,962股或以下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接獲逾203,702,962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203,702,962股股份(即作出部分要約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股份數目

## 3.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 3.1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根據部分要約零碎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數目，即203,702,962股股份。

#### 4. 代名人持股

4.1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涉及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a)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的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要約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要約，並要求其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b) 由本公司安排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已填妥及簽署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c)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

(d) 倘股份已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4.2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 5. 部分要約的接納時間

5.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7天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會在(但不早於)首個完成日期，即寄發日期後21天。倘部分要約在寄發日期後遲於第七天在所有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為該宣佈日期後至少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完成日期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首個完成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子。

## 6. 近期轉讓

6.1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填妥及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花旗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及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批准及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7.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7.1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填妥及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合資格股東其後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7.2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書，根據所提供指示填妥後，該彌償保證書應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以及任何可提交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於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該情況下，該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其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未能即時提交及／或經已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8. 額外批准及接納表格

- 8.1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或該正本不可使用而須補領表格，則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要求另發一份批准及接納表格，以供該合資格股東填寫。另外，該合資格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acotec.cn](http://www.acotec.cn))下載表格。

## 9. 結算

- 9.1 倘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到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及接納部分要約所要求提交的相關文件，並且上述文件在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均齊全妥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a)其根據部分要約應收的股款款額(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規模的縮減、相關接納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b)(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9.2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惟與上段所載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9.3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予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 9.4 有關支票如在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出具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款項。

- 9.5 倘部分要約未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部分要約失效後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回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有關接納股東寄出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且同時已代該接納股東領取一份或多份股票，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接納股東寄回有關股票以取代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10. 新股東

- 10.1 任何新股東可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至最後完成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索取本綜合文件連同一份空白的批准及接納表格。該股東亦可透過一般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要求將綜合文件及空白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如適用)寄往彼等於登記冊記錄的登記地址。

## 11.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最後完成日期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有關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派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ii)無意就部分要約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接納部分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11.1 不可撤回的接納

批准及接納表格一經正式填妥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即構成對有關批准及接納表格甲欄所填寫的股份數目的部分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須遵守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惟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賦予該接納股東權利撤回接納則除外。

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要約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股東權利撤回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回部分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撤回當日起計10天內將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所遞交的與有關數目的股份相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相關接納股東。

### 11.2 聲明及保證

- (a) 倘其為香港境外某司法權區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b) 任何人士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花旗保證，其有全權及授權根據部分要約交回、出售、出讓及轉讓有關批准及接納表格內指明的所有股份(連同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而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連同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後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及

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派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ii)無意就部分要約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接納部分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11.3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花旗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過戶文據以令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股份過戶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 11.4 承諾

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即表示其：

- (a) 承諾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 (b) 承諾採取或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其所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

式的產權負擔，連同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後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獲授予的任何授權。

### 11.5 一般事項

動議：

- (a) 批准及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綜合文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股東或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的地址或(如不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本集團及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查核。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花旗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批准及接納表格的方式接納部分要約。若未有遵守本綜合文件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批准及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批准及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批准及接納表格即表示服從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綜合文件或批准及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最後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otec.cn](http://www.acotec.cn))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要求，修訂要約價或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以及新批准及接納表格。任何經修改部分要約將維持郵遞經修改要約文件之日後至少14天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改部分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要約與否)將對經修改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i)本綜合文件所載部分要約的條款；(ii)收購守則的條文；及(iii)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接納資格(包括收取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的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批准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及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花旗、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2. 海外合資格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或規則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2名海外合資格股東合共持有6,272,06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彼等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德國及瑞士，均為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可否參與部分要約或會受到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合資格股東如屬香港境外某個司法權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彼等自身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情況下徵詢其自身法律顧問的意見。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部分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由該等合資格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支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13.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合資格股東按(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之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14.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其接納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花旗、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因彼等接納部分要約而引致對任何人士的稅務影響或其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15. 公告

部分要約結果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並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並將載列(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各接納股東按比例享有權益的釐定方式的詳情。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的延展公告須訂明下一個完成日期或(倘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可作出一項聲明，聲明部分要約在其後14天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延展最後完成日期至首個完成日期後第14日以後的日期。倘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7天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可刊發公告，聲明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21天當日停止接納。

結果公告應說明：

- (a) 已收到部分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掌管的股份總數；及
- (c)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

結果公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的規定，載列各接納股東按比例享有權益的釐定方式的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列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定義)的詳情，惟已被轉借或轉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結果公告應載列該等數目所佔的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倘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內作出任何有關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的規定即時刊發公告。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對其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有關部分要約的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 16. 詮釋

本綜合文件對合資格股東的提述包括因股份收購或轉讓而有權簽署接納批准及表格的人士，若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的人士不止一位，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對彼等共同及各別適用。

本綜合文件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對部分要約的提述包括部分要約的任何延展及／或修訂。

本綜合文件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包括女性及中性涵義，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I.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數字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於2021年、2020年及2019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5,322	303,813	193,975	124,9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90	(67,243)	(31,447)	26,708
所得稅開支	(194)	(11,834)	(12,845)	(3,603)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1,096	(79,077)	(44,292)	23,105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96	(79,077)	(43,842)	23,105
–非控股權益	–	–	(450)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0.10	(0.32)	(0.24)	0.14
–攤薄(人民幣元)	0.10	(0.32)	(0.24)	0.14
擁有人的股息	–	–	–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的項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 II.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鑑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任何要點。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2019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1至I-72頁。招股章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otec.cn](http://www.acotec.cn))，亦可透過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12/20210812000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12/2021081200018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第91至168頁。2021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otec.cn](http://www.acotec.cn))，亦可透過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1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159_c.pdf)

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2年中報**」)第27至49頁。2022年中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otec.cn](http://www.acotec.cn))，亦可透過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056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0568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招股章程及2021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III.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人民幣35,094元，其中約人民幣9,628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及約人民幣25,466元為於一年後到期。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上文所載及集團內負債及擔保外，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按揭、押記、債券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或承兌信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商業票據除外)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重大未償還負債。

####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因(i)收益及其他淨收入增加；及(ii)本集團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後不再產生任何上市開支，導致本公司呈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重大變動。

## I.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要約人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除列明未經審核者外)概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數字分別摘錄自要約人集團於2021年、2020年及2019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要約人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要約人集團各自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	2	22,959	22,771	23,064
行政開支		(1,873)	(56,235)	(26,440)
經營溢利/(虧損)		21,086	(33,464)	(3,376)
應付利息及類似支出	3	(206,335)	(227,122)	(203,482)
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	4	13,893	198,179	37,448
於集團企業的股份收入	5	600,000	700,461	37,421,099
其他收入	6	10,276	—	2,962,833
其他開支	7	(17,022)	(966,278)	—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9	421,898	(328,224)	40,214,522
日常業務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	10	(2,451)	(12,652)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虧損)及 公司唯一擁有人應佔除稅後 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u>419,447</u>	<u>(340,876)</u>	<u>40,214,522</u>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及 公司唯一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19,447</u>	<u>(340,876)</u>	<u>40,214,522</u>
普通股數目	1,360,000,003	1,360,000,003	1,360,000,003	
優先股數目	30	30	30	
普通股(不包括優先股)應佔的每股 盈利 <sup>1,3</sup>	0.31	(0.25)	29.57	
普通股(包括優先股)應佔的每股 盈利 <sup>2,3</sup>	0.31	(0.25)	29.57	

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以普通股

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以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總和

3 每股盈利的計算未經要約人的核數師審計或審閱，乃由於其根據《2014年公司法》或FRS 102不會納入財務數據中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b>固定資產</b>							
有形資產	11	78		52		85	
金融資產	12	<u>49,877,550</u>		<u>49,126,242</u>		<u>16,738,441</u>	
			49,877,628		49,126,294		16,738,52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3	34,756		8,579		3,282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		<u>-</u>		<u>-</u>	
		34,756		8,579		3,282	
應付賬款(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4	<u>(320,179)</u>		<u>(750,259)</u>		<u>(1,052,965)</u>	
流動負債淨額			(285,423)		(741,680)		(1,049,683)
應收賬款(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13		<u>-</u>		<u>2,474,417</u>		<u>36,526,9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592,205		50,859,031		52,215,806
應付賬款(一年以上到期的 款項)	15		<u>(633,419)</u>		<u>(2,378,350)</u>		<u>(3,394,866)</u>
資產淨值			<u>48,958,786</u>		<u>48,480,681</u>		<u>48,820,940</u>
<b>資本及儲備</b>							
已催繳股本	16		188		188		188
資本轉換儲備金	17		-		-		-
其他儲備			1,481,912		1,423,254		1,422,637
損益賬			<u>47,476,686</u>		<u>47,057,239</u>		<u>47,398,115</u>
股東資金			<u>48,958,786</u>		<u>48,480,681</u>		<u>48,820,940</u>



	收益表 及其他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全面收益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u>188</u>	<u>7,183,593</u>	<u>1,066,605</u>	<u>8,250,386</u>
財政年度溢利	-	40,214,522	-	40,214,5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40,214,522</u>	-	<u>40,214,522</u>
出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14	614
出資—集團間貸款的融資成本	-	-	<u>355,418</u>	<u>355,418</u>
擁有人所作出資及所獲分派總額	-	-	<u>356,032</u>	<u>356,032</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8</u>	<u>47,398,115</u>	<u>1,422,637</u>	<u>48,820,940</u>
財政年度虧損	-	(340,876)	-	(340,8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u>(340,876)</u>	-	<u>(340,876)</u>
出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u>617</u>	<u>617</u>
擁有人所作出資及所獲分派總額	-	-	<u>617</u>	<u>617</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8</u>	<u>47,057,239</u>	<u>1,423,254</u>	<u>48,480,681</u>

	收益表 及其他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全面收益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財政年度溢利	–	419,447	–	419,4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19,447	–	419,447
出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26	626
出資—集團間貸款的融資成本	–	–	58,032	58,032
擁有人所作出資及所獲分派總額	–	–	58,658	58,65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8	47,476,686	1,481,912	48,958,78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要約人集團並無宣派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要約人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 II. 要約人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	2	22,959	22,771
行政開支		<u>(1,873)</u>	<u>(56,235)</u>
經營溢利／(虧損)		21,086	(33,464)
應付利息及類似支出	3	(206,335)	(227,122)
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	4	13,893	198,179
於集團企業的股份收入	5	600,000	700,461
其他收入	6	10,276	—
其他開支	7	<u>(17,022)</u>	<u>(966,278)</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9	421,898	(328,224)
日常業務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	10	<u>(2,451)</u>	<u>(12,652)</u>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u>419,447</u>	<u>(340,876)</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19,447</u>	<u>(340,876)</u>

##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b>固定資產</b>					
有形資產	11	78		52	
金融資產	12	49,877,550		49,126,242	
			49,877,628		49,126,29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3	34,756		8,579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34,756		8,579	
應付賬款(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4	(320,179)		(750,259)	
流動負債淨額			(285,423)		(741,680)
應收賬款(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13		—		2,474,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592,205		50,859,031
應付賬款(一年以上到期的款項)	15		(633,419)		(2,378,350)
資產淨值			48,958,786		48,480,681
<b>資本及儲備</b>					
已催繳股本	16		188		188
資本轉換儲備金	17		—		—
其他儲備			1,481,912		1,423,254
損益賬			47,476,686		47,057,239
股東資金			48,958,786		48,480,681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收益表及 其他全面 收益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u>188</u>	<u>47,398,115</u>	<u>1,422,637</u>	<u>48,820,940</u>
財政年度虧損	-	(340,876)	-	(340,8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40,876)	-	(340,876)
出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17	617
擁有人所作出資及所獲分派總額	-	-	617	61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8</u>	<u>47,057,239</u>	<u>1,423,254</u>	<u>48,480,68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財政年度溢利	-	419,447	-	419,4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19,447	-	419,447
出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26	626
出資—集團間貸款的融資成本	-	-	58,032	58,032
擁有人所作出資及所獲分派總額	-	-	58,658	58,65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8</u>	<u>47,476,686</u>	<u>1,481,912</u>	<u>48,958,786</u>

### III. 要約人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為一間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Ballybrit Business Park, Galway, Ireland。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財務報告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標準編製，特別是FRS 102—適用於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的財務報告標準(愛爾蘭公認會計常規)。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與要約人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

要約人已利用《2014年公司法》第300條的豁免，獲豁免編製綜合集團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呈列要約人作為一個單獨企業而非其集團的資料。要約人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業績均包括在其最終母企業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中。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的綜合財務報表向公眾開放，可從其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馬爾伯勒的辦事處獲取。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要約人被認為是一個合資格實體(就FRS 102而言)，並已就下列披露應用FRS 102項下的可用豁免：

- FRS 102.4「財務狀況表」規定的期初至期末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對賬；
- FRS 102.7「現金流量表」規定的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及
- FRS 102.33「關聯方披露」規定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由於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同等披露，要約人亦已就下列披露採取FRS 102項下的可用豁免：

- FRS 102.26「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的若干披露；及
- FRS 102.11「基本金融工具」規定的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持續經營

要約人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85.4百萬美元，包括流動資產34.8百萬美元，被一年內到期的應付賬款320.2百萬美元所抵銷。一年內到期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要約人附屬公司款項，因此也包括應付其控制的實體款項。

董事信納，要約人將可不受限制地獲得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足以為自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任何短期債務提供資金。要約人亦已收到來自其最終母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的支持信，確認其或另一間聯屬Boston Scientific公司(如有需要)將於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提供支持。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考慮到從其經營的合理預期中可獲得的資源，要約人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年度報告及賬目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 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報告的資產及負債數額以及年內報告的收入及開支數額。

然而，估計的性質意味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以下判斷及估計已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個別資產有減值跡象，要約人會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可收回價值。可收回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最終增長率及適當的貼現率作出假設。在DCF分析中，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乃基於最新的營運預算、長期戰略計劃及當時的其他估計。可收回價值通常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貼現率以及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的增長率最為敏感。

### 推算利率

於當前及過往財政期間，要約人有低於市場利率的公司間貸款。根據FRS 102.11「基本金融工具」，要約人已對貸款結餘應用實際利率，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貸款融資對要約人的收費情況。

由於要約人在第三方債務市場上並不活躍，其已確定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於貸款啟動年度的平均借款成本(誠如其年度10K文件所披露)為該等計算中使用的最適當利率。

### 計量慣例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外幣

要約人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外匯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外匯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重新換算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基本金融工具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交易價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倘安排構成一項融資交易，例如，倘付款延期超過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以類似債務工具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交易價格加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安排構成一項融資交易，例如，倘付款延期超過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以類似債務工具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

### 分類為基本金融工具的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 有形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有形固定資產的各個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有形固定資產的獨立項目入賬，例如，土地與樓宇分開處理。

要約人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有形固定資產是否減值。

折舊按有形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租賃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土地不計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電腦軟件及硬件	3至5年

如有跡象表明，自上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以來，要約人預期消耗一項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發生重大變動，則對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

### 金融固定資產

於附屬企業的股份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 減值(不包括股份及遞延稅項資產)

####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已減值。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負面影響能可靠估計，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其賬面值與按該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就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減值乃按其賬面值與要約人於報告日期出售該資產可收取的最佳估計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資產的利息繼續透過解除貼現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其後事件導致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時，減值虧損的減少透過收益表撥回。

#### 非金融資產

要約人非金融資產(股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能個別測試的資產會組合成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而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乃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最小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當及僅當減值的原因不再適用時，減值虧損方會撥回。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要約人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且並無支付進一步款項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向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終止福利*

倘要約人明確承諾(並無撤回的現實可能性)正式的詳細計劃以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傭，或因提議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福利，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

倘要約人已提議自願離職，該提議很可能被接受，且接受的人數能可靠估計，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福利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支付，則將其貼現至現值。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歸屬期於相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該獎勵之日結束。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在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估值時，不考慮任何歸屬條件，惟與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C) 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確認任何開支。

於歸屬前的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計算累計開支；代表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BSC管理層對非市場條件的達成與否以及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自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以來累計開支的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相應記錄。

### 撥備

當要約人因過去事件而具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計量並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按報告日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確認。

倘要約人訂立財務擔保合約以擔保其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債務，要約人將該擔保合約視為或然負債，直至要約人可能須根據擔保付款時為止。

### 營業額

要約人的營業額包括來自附屬企業的管理費收入。

### 開支

#### 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及類似銀行收費包括應付銀行利息、集團企業貸款的應付利息、撥備貼現的解除以及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見外幣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及應付利息在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 稅項

年內溢利或虧損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因收入及開支納入稅項評估的期間與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期間不同而產生的時間差異作出撥備。

並無就以下時間差異作出撥備：倘保留免稅額的所有條件已滿足，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可能撥回，且報告實體能夠控制時間差異的撥回，則不就固定資產成本的累計折舊與免稅額之間的差異作出撥備。由於若干類型的收入或開支免稅或不允許徵稅，或由於若干稅項支出或免稅額大於或小於相應的收入或開支而產生的永久性差異，不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業務合併中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或負債的金額與就稅項而言可扣減或評估的相應金額之間的差異而支付或避免的額外稅項作出撥備。商譽按該遞延稅項的數額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相關差異撥回的稅率計量，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

未彌補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透過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其他未來應課稅溢利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 2. 營業額

要約人的營業額包括來自附屬企業的管理費收入。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披露會損害要約人的利益，故並無就營業額作出分部分析。

## 3. 應付利息及類似支出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應付集團企業利息：		
應付集團企業實際利息	19,092	61,058
集團企業貸款推算利息	187,243	166,064
	<u>206,335</u>	<u>227,122</u>

## 4. 應收利息及類似收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應收集團企業利息	<u>13,893</u>	<u>198,179</u>

## 5. 於集團企業的股份收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集團企業的股份收入	<u>600,000</u>	<u>700,461</u>

##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出售投資的收益	<u>10,276</u>	<u>-</u>

## 7. 其他開支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集團企業的投资減值	<u>17,022</u>	<u>966,278</u>

在要約人對其上一年度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檢討時，發現與若干投資有關的減值跡象。要約人對多間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可收回價值，得出減值支出966百萬美元。

## 8. 僱員及董事薪酬

要約人年內僱用的平均人數如下：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行政	<u>137</u>	<u>124</u>

僱員的薪資成本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13,165	12,056
社會福利成本	1,604	1,372
養老金成本	927	8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626</u>	<u>617</u>
	<u>16,322</u>	<u>14,906</u>

## 董事薪酬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有關合資格服務的酬金總額	965	736
有關合資格服務的長期激勵計劃下的 貨幣或其他資產總額	168	152
有關購股權的收益總額	<u>-</u>	<u>-</u>
	<u>1,133</u>	<u>888</u>

## 9.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除稅前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列賬：		
有形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1)	33	33
匯兌(收益)／虧損	(15,999)	35,335
－核數費用	43	29
	<u>43</u>	<u>29</u>

## 10. 日常業務溢利／(虧損)稅項支出

## (a) 年內支出分析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i>即期稅項</i>		
公司稅	<u>2,451</u>	<u>12,652</u>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附註10(b))	2,451	12,652
<i>遞延稅項</i>		
遞延稅項	<u>—</u>	<u>—</u>
年內遞延稅項支出	<u>—</u>	<u>—</u>
稅項支出總額	<u>2,451</u>	<u>12,652</u>



**(b) 影響年內稅項支出的因素**

年內評估的即期稅項有別於荷蘭25%的公司稅標準稅率(2020年：25%)。該等差異解釋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u>421,898</u>	<u>(328,224)</u>
日常業務溢利／(虧損)乘以 荷蘭25%的公司稅標準稅率 (2020年：25%)	105,475	(82,056)
以下各項的影響：		
應收股息的參與豁免	(150,000)	(175,115)
其他不可扣減收入／開支	46,976	293,796
已動用虧損	<u>—</u>	<u>(23,973)</u>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附註10(a))	<u>2,451</u>	<u>12,652</u>

**(c) 影響未來稅項支出的因素**

未來期間的稅項支出將受到荷蘭現行公司稅稅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 11. 有形固定資產

下表概述要約人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有形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成本：</i>			
於1月1日	10	2,753	2,763
添置	—	59	59
於12月31日	10	2,812	2,822
<i>折舊：</i>			
於1月1日	3	2,708	2,711
年內支出	1	32	33
於12月31日	4	2,740	2,744
<i>賬面淨值：</i>			
2021年12月31日	6	72	78
2020年12月31日	7	45	52

## 12. 金融固定資產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集團企業的股份(i)	49,870,734	49,121,045
其他金融固定資產(ii)	<u>6,816</u>	<u>5,197</u>
	<u><u>49,877,550</u></u>	<u><u>49,126,242</u></u>

## (i) 於集團企業的股份(非上市, 按成本計量)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9,121,045	16,731,812
添置(a)	1,096,864	33,359,126
資本回報(b)	(328,959)	-
出售	(1,194)	(3,615)
減值支出	<u>(17,022)</u>	<u>(966,278)</u>
於12月31日	<u><u>49,870,734</u></u>	<u><u>49,121,045</u></u>

(a) 年內，要約人以10.7億美元收購Laguna Holdco Ltd.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亦以20百萬美元收購American Medical Systems Europe B.V.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b) 年內，要約人自其全資附屬公司Symetis SA及StarMedTec GmbH分別收取股息323.8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低於要約人投資的賬面值，故該等股息作為資本回報而非於集團企業的股份收入入賬。

**(ii) 其他金融固定資產**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197	6,629
添置	3,262	1,299
出售／減值	<u>(1,643)</u>	<u>(2,731)</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u>6,816</u></u>	<u><u>5,197</u></u>

附屬企業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金融固定資產的公平值與上述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13. 應收賬款**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	4	-
集團企業欠付款項(a)	34,465	8,579
增值稅	<u>287</u>	<u>-</u>
	<u><u>34,756</u></u>	<u><u>8,579</u></u>

(a) 集團企業欠付的所有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集團企業欠付款項(b)	<u>-</u>	<u>2,474,417</u>

(b) 上一年度集團企業欠付款項包括應收要約人全資附屬公司Bravo Bidco Limited的貸款。該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 14. 應付賬款(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585	1,258
其他應付賬款	7,893	9,384
欠付集團企業款項(a)	309,979	721,413
公司稅	870	17,174
工資稅	852	766
增值稅	-	264
	<u>320,179</u>	<u>750,259</u>

(a) 欠付集團企業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5. 應付賬款(超過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欠付集團企業款項	<u>633,419</u>	<u>2,378,350</u>

於2019年11月，要約人與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816百萬美元，到期日為2022年11月20日。要約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悉數償還該筆貸款。於2021年9月，要約人與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077百萬美元，到期日為2023年9月1日。要約人於2021年償還本金414百萬美元。採用FRS 102.11「基本金融工具」規定的實際利息法，使用2021年BSC平均借款成本3.6%後，該筆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下應付金額為633百萬美元。

## 16. 已催繳股本

	2021年 歐元	2020年 歐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股每股1.25歐元的普通股	12,500,000	12,500,000
30股每股1,270歐元的優先股	38,100	38,100
	美元	美元
6,0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2021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已配發、催繳及繳足：		
3股每股1.25歐元的普通股	3	3
30股每股1,270歐元的優先股	51,545	51,545
1,36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36,000</u>	<u>136,000</u>
	<u>187,548</u>	<u>187,548</u>

普通股附有出席要約人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賦予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收取要約人派付的任何股息(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款項派付)的權利及於清盤時分佔資產回報的權利。

優先股僅在要約人已發行並繼續發行至少100股普通股的情況下，方附有出席要約人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優先於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收取相當於每股優先股繳足款項每年5%的優先現金股息的權利。優先股持有人並無進一步分佔要約人溢利的權利，亦無權在要約人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時收取任何繳足股份。在要約人清盤歸還資產時，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於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收取每股優先股的繳足款項加上相當於該優先股應計但未付優先股息之金額的權利，優先股持有人無權進一步分佔要約人的資產及溢利。

## 17. 資本轉換儲備金

	2021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u>0.052569</u>	<u>0.052569</u>

於2001年11月2日，要約人將其股份面值由1.269738歐元調整為1.25歐元，令股本減少0.052569美元。根據《1998年經濟與貨幣聯盟法》，其已計入資本轉換儲備金。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626</u>	<u>617</u>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根據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C) 2011年長期激勵計劃(LTIP)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於該計劃的開支對要約人而言並不重大，考慮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水平，故並無提供與該計劃有關的詳細財務披露。

## 19. 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要約人為若干僱員實施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要約人的資產分開持有。在建立及維持該等計劃時，已聽取專業合資格精算師的意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界定供款計劃的養老金成本總額為927,000美元(2020年：861,000美元)。於年底，應支付予該基金的供款為零(2020年：零)。

## 20. 承擔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來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	165	165
兩至五年內	–	156	156
五年以上	–	–	–
	<u>–</u>	<u>321</u>	<u>321</u>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來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	188	188
兩至五年內	–	254	254
五年以上	–	–	–
	<u>–</u>	<u>442</u>	<u>442</u>

## 21. 母企業

要約人的最終母企業及控制方為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300 Boston Scientific Way, Marlborough, Massachusetts, USA。

直接母企業及控制方為Target Therapeutics, Inc.，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要約人為其成員公司且為其編製集團財務報表的最小及最大集團的母企業為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的集團財務報表可從其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馬爾伯勒的辦事處獲取。



## 22. 關聯方交易

要約人為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財務報表反映該成員身份的影響。要約人並無單獨披露與其他集團公司的交易，原因是其利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02.33條關於披露與集團企業的關聯方交易的全權豁免。要約人所進行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與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公開獲取。

## 23. 附屬企業

名稱	業務性質	股份百分比
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	控股公司，研究及開發以及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	100%
Boston Scientific Clonmel Limited，清盤中	非貿易	100%
Boston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B.V.	控股及分銷公司	100%
Guidant Puerto Rico B.V.	製造醫療產品	100%
Guidant Europe NV	地區支援服務	100%
Boston Scientific (UK) Limited	非貿易	100%
StarMedTec GmbH，清盤中	非貿易	100%
Boston Scientific de Costa Rica S.R.L.	製造醫療產品	100%
BSC Medical Devic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研發服務	100%
Boston Scientific Medical Device (Malaysia) Sdn. Bhd.	製造醫療產品	100%
Boston Scientific Medical Device Limited	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及管理人	100%
Symetis SA	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	100%
Bravo Bidc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BTG IM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100%
American Medical Systems Europe B.V.	財務公司	100%
Laguna Holdco Ltd.	控股公司	100%

**24.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2年3月，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Medical Systems Europe B.V.完成30億歐元的高級債券發行。就發行而言，要約人向American Medical Systems Europe B.V.提供一份告慰函，承諾倘American Medical Systems Europe B.V.無法獲得資金，將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履行對債券持有人的未來責任。

**2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2年9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V. 重大變動**

要約人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要約人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部分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綜合文件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綜合文件所表述的意見(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b>法定股本</b>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313,389,17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133.89171

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與股本及股息以及投票有關的權利方面。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末)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的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權益披露

### I. 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的獲豁免主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 II.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李女士	受控法團 <sup>(2)</sup>	55,291,087 (L)	17.64%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72,065 (L)	1.3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由李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附帶投票權歸屬李女士。因此，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43,062,647股股份及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12,228,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其他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刊載本綜合文件之前，要約人及IU股東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提呈或促使及安排提呈妥為簽立的有效接納表格，以就相關股份接納部分要約。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IU股東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IU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MI	158,614,642	50.61	146,208,184至 158,614,642	46.65至50.61		
CIW	3,263,000	1.04	0至3,263,000	0至1.04		
Cosmic Elite	43,062,647	13.74	21,531,324	6.87		
Bliss Way Limited	11,242,275	3.59	5,059,024	1.61		

- (ii) 除上文第(i)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禁售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B) 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的獲豁免主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以及「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E) 概無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F) 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控股的各董事已表明其會就彼等本身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實益擁有權而接納部分要約。
- (G) 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所借入的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H) 要約人及CPEChina Fund, L.P. (「**CPEChina Fund**」)各自間接擁有中國一家醫療器械公司的2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CPEChina Fund、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OF各自的投資決策權歸屬於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China Fund、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OF(統稱「**CPE**」)各自的投資委員會組成相同。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類假設(「**第(1)類假設**」)，要約人及CPE被視為彼此的聯營公司，並因此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人認為CPE及要約人就本公司並非一致行動。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交反駁第(1)類假設的正式申請，並已獲得執行人員裁定第(1)類假設獲正式駁回。因此，CMI及CIW被視為獨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8.5)，彼等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表示批准部分要約。

-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的獲豁免主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相關期間概無收購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證券交易

### I. 於相關期間:

- (i) 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的獲豁免主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有價買賣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IU股東已有價買賣本公司的相關證券。
- (iii)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已有價買賣要約人的相關證券。
- (iv) 概無董事已有價買賣本公司的相關證券。

### II.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已有價買賣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以及「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有價買賣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管理本公司股權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已酌情有價買賣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影響董事或與之相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因離任或與部分要約有關而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
- (ii)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部分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部分要約的結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a)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及(b)任何董事、近期董事、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並不存在與部分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靠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v)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並無訂立與其可能需或可能毋需達致或擬達致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的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期限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姓名	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根據 服務協議 應付的 薪酬金額	根據 服務協議 應付的可變 薪酬金額
李女士 <sup>(附註1)</sup>	2021年8月24日	三年	-	李女士有權自本集團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等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先生 <sup>(附註1)</sup>	2021年8月24日	三年	-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有權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等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唐柯先生 <sup>(附註2)</sup>	2021年8月24日	於2021年8月24日後 三年或第三次 股東週年大會 (以較早日期者為準)	-	-
陳琛先生 <sup>(附註2)</sup>	2021年8月24日	於2021年8月24日後 三年或第三次 股東週年大會 (以較早日期者為準)	-	-
王玉琦醫師	2021年8月24日	於2021年8月24日後 三年或第三次 股東週年大會 (以較早日期者為準)	每年 240,000港元	-

姓名	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根據 服務協議 應付的 薪酬金額	根據 服務協議 應付的可變 薪酬金額
倪虹女士	2021年8月24日	於2021年8月24日後 三年或第三次 股東週年大會 (以較早日期者為準)	每年 240,000港元	-
潘建而女士	2021年8月24日	於2021年8月24日後 三年或第三次 股東週年大會 (以較早日期者為準)	每年 240,000港元	-

## 附註：

1. 李女士及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從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福利視乎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決定而定。除此之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李女士及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均未有從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2.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均未有從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2年6月30日	8.47
2022年7月31日	8.93
2022年8月31日	9.18
2022年9月30日	8.81
2022年10月31日	8.00
2022年11月30日	11.14
2022年12月9日(最後交易日)	15.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8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12月15日的17.6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6月16日的5.87港元。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20,000,000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CPE Investment Wu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PE Investment Wu Limited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10,000,000美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10,000,000美元的股份；

- (d) 本公司、The Valliance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he Valliance Fund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10,000,000美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10,000,000美元的股份；
- (f) 本公司、達觀國際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達觀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10,000,000美元的股份；
- (g) 本公司、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5,000,000美元的股份；
- (h) 本公司、Panjing Harbourview Investment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anjing Harbourview Investment Fund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5,000,000美元的股份；
- (i) 本公司、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5,000,000美元的股份；

- (j) 本公司、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5,000,000美元的股份；
- (k) 本公司、PRIMEONE LUCK LIMITED、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RIMEONE LUCK LIMITED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5,000,000美元的股份；
- (l) 本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易方達全球醫藥行業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易方達全球醫藥行業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5,000,000美元的股份；
- (m) 本公司、新里程醫院集團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里程醫院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80港元認購港元總金額等值為5,000,000美元的股份；
- (n) 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及

- (o) 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關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	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花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部分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花旗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其他事項

- I. 有關要約人及其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載列如下：
- (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 Ballybrit Business Park, Galway, Ireland。要約人的董事為 Carla Madrid Magalhães Nascimbeni 及 Cindy Maria Mols-Duisings。
  - (ii)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SC 間接持有。BSC 的全球總辦事處地址為 300 Boston Scientific Way, Marlborough, Massachusetts, United States。BSC 的董事為 Nelda J. Connors、Charles J. Dockendorff、Yoshiaki Fujimori、Michael F. Mahoney、Donna A. James、Edward J.

Ludwig、David Roux、John E. Sununu、David S. Wichmann及Ellen M. Zane。

- (iii) 要約人是一間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由BSC全資擁有。BSC是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SC並無控股股東。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根據部分要約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已收購的股份。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花旗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花旗的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 IV. 獨立財務顧問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 本綜合文件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止於(i)本公司網站([www.acotec.cn](http://www.acotec.cn))；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上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
- (iv)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v)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i) 花旗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一節；
- (v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x)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x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
- (xii) 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協議；
- (xiii) 循環信貸協議；
- (xiv) 集團內貸款協議；及
- (xv) 不可撤回承諾。